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简 介

第二节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

第三节 股本、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第五节 组织结构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第七节 风险管理

第八节 董事会工作情况

第九节 监事会工作情况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邯郸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ANDAN CO., LTD.

简称：BANK OF HANDAN

1.2 法定代表人：张海红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人民东路 508 号

邮政编码：056008

电话：0310-5505055

传真：0310-55050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cb.cn>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594.5 万元

客服和投诉电话：96368（邯郸）4000196368（全国）

1.4 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hdcb.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1.5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0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5571467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31H313040001

1.6 公司许可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邯郸银行报告期主要业务数据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利润总额	805,879
净利润	800,604
营业利润	811,297
营业外收支净额	-5,418

2.2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净收入	3,775,794	3,408,037	3,089,226
年末总资产	249,180,368	230,915,982	221,449,970
年末存款余额	207,876,649	194,785,830	184,920,597
年末贷款余额	138,509,582	125,242,534	118,519,627
年末股东权益	18,447,333	15,757,503	14,786,284
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4.09	3.38	3.12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1.核心一级资本	15,447,333
2.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4,180
3.其他一级资本	3,000,000
4.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5.二级资本	1,680,719
6.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7.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423,153
8.一级资本净额	18,423,153
9.总资本净额	20,103,872
10.加权风险资产	144,797,85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36,138,21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29,07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730,559

2.4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5%	9.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72%	12.26%

资本充足率	13.88%	13.07%
资产流动性比例	112.07%	101.84%
拨贷比	2.82%	3.06%
拨备覆盖率	204.35%	136.84%
不良贷款率	1.38%	2.24%
存贷款比例	66.63%	64.30%

2.5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前十）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2024 年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制造业	35050616	25.31%
批发和零售业	17238643	12.45%
建筑业	13478037	9.7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99172	7.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11326	4.56%
房地产业	4977641	3.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90042	3.46%
采矿业	3336610	2.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92864	1.87%
住宿和餐饮业	1971500	1.42%
合计	99746451	72.01%

本行设立了小微企业贷款的机构微贷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微贷中心累计向 5324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发放小微贷款 61.26 亿元。

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A	1438500	1.04%
2	客户 B	1383650	1.00%
3	客户 C	1307500	0.94%
4	客户 D	1296209	0.94%
5	客户 E	1088000	0.79%
6	客户 F	996000	0.72%
7	客户 G	991500	0.72%
8	客户 H	991000	0.72%
9	客户 I	963400	0.70%
10	客户 J	926100	0.67%
合计		11381859	8.22%

2.7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比重
正常	124,268,236	89.72%
关注	12,328,966	8.90%
次级	936,293	0.68%
可疑	954,920	0.69%
损失	21,167	0.02%
贷款合计	138,509,582	100.00%

2.8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本期收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834,972	1,468,600	59,642	242,444	1,697,774	0	3,907,884

2.9 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投资	2,428,569	2,421,674
国债	1,279,705	1,280,596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31,076	1,226,916
地方政府债券	408,431	538,204
其他债券	239,745	359,131
小计	5,587,526	5,826,521
加：应计利息	50,264	58,751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0	50,000
债权投资净额	5,637,791	5,835,272

2.10 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债券	9,281,389	13,338,094
地方政府债券	29,775,400	26,113,199
铁道债券	757,211	814,518
政策性银行债券	5,571,527	3,441,039
商业银行债券	3,634,774	2,434,393
资产支持证券	564,201	1,050,112
同业存单	545,418	295,107
资产管理计划	10,406,815	10,411,737

次级债券	699,884	683,649
其他金融债券	361,138	0
小 计	61,597,758	58,581,847
加：应计利息	527,460	553,935
合 计	62,125,218	59,135,782

第三节 股本、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3.1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为共 377594.50 万股，其中，7 家国有企业 96168.67 万股，占比 25.47%；55 家民营企业 260778.61 万股，占比 69.06%；1031 名自然人 20647.22 万股，占比 5.47%。

3.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情况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351,390	9.31	无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870	7.92	无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861	7.54	无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82,295	7.48	无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79,870	7.41	无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19	5.83	无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210,216	5.57	无
河北邯郸丛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	3.79	无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8,432	3.67	无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6,563	3.62	无
合计	2,345,616	62.14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35139 万股，占总股本 9.31%，为本行的大股东。

3.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制定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认了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名单。2024 年按照规定要求审查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并通过本行官网对外及时披露。本行不存在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接受本行股权作为质押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等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及薪酬管理情况

4.1 董事会成员

张海红，男，51岁，邯郸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建投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邯郸市建投公司副经理，邯郸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邯郸银行党委书记、行长、董事。

郭凤荣，女，50岁，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河北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项目经理、河北利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河北万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河北美食林集团有限公司地产板块财务负责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区域财务总监、邯郸市正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韩文杰，男，54岁，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邯郸银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

李新波，男，48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财贸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邯郸市商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安全保卫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邯郸市接待办副主任。

吴泽权，男，49岁，道口水木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郸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历任赛尔网络有限公司高级技术经理、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高级咨询师、清控三联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总经理、清控道口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梅州客商银行外部监事。

鲍静海，女，60岁，河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邯郸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河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副院长，河北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

赵俊卿，男，44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邯郸分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邯郸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邯郸分所项目经理、质控部经理。

4.2 监事会成员

姚建荣，女，54岁，邯郸银行监事长，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邯郸市国土资源局处长，广平县委副书记，邯郸市邯山区人大副主任，邯郸市审计局副局长、市红十字会副监事长（兼）。

姜佩清，男，56岁，邯郸银行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涉县支行金管股副股长、邯郸银监分局涉县监管办事处副主任、邯郸银行丛台东路支行副行长、邯郸银行石家庄栾城支行筹备组长、邯郸银行栾城支行行长、邯郸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刘勇，男，59岁，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邯郸银行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邯郸市天成工贸中心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邯郸市美食林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邯郸银行董事。

何海燕，女，61岁，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创新与教育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邯郸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河北经贸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院长，北京理工大学教育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

秦响应，女，47岁，河北金融学院金融科技学院院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金融科技专委会秘书长，邯郸银行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河北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河北金融学院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河北金融学院信息工程与计算机学院党总支书记。

4.3 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刚，男，46岁，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代为履职）。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邯郸市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国际金融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邯郸市邯郸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邯郸市东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邯郸分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邯郸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新波，请参阅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清波，男，54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一部党支部书记。历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汇荣营业部副主任，邯郸银行联纺路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邯郸银行公司业务一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武安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邯郸银行石家庄分行党委书记。

李士军，男，48岁，邯郸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邢台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资产保全部党支部书记。历任邯郸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兼魏县支行行长，邯郸银行大名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公司金融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朱月申，男，58岁，邯郸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历

任邯郸市城市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和平路营业部经理，邯郸市城市信用社营业部经理、稽核监察部经理兼票据中心负责人，邯郸市商业银行稽核监察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邯郸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馆陶支行行长。

唐利霞，女，55岁，邯郸银行行长助理、信贷审查委员会主任、授信审批部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历任邯郸市城市信用社汇通营业部副经理、经理，邯郸银行汇通支行行长、风险管理与合规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审查委员会主任、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 钊，男，52岁，邯郸银行首席信息官。历任天津农商银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天津金城银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4.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刘刚、韩延敏、赵保海不再担任董事，选举张海红担任董事长、赵俊卿担任独立董事；王健康不再担任监事长，王海燕不再担任职工监事，选举姚建荣担任监事长、姜佩清担任职工监事；刘刚不再担任行长，韩延敏不再担任副行长，聘任王志刚担任行长（代为履职）。

4.5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建立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职评价档案，独立董事吴泽权、鲍静海，外部监事秦响应、何海燕在本行工作时间均在15天以上。

独立董事吴泽权、鲍静海、赵俊卿均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义务及承诺，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利润分配方案、聘用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外部监事何海燕、秦响应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参会议事和行使表决权，并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外部监事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开展调研评估，对我行战略规划进行了评估，提出了将数字化转型工作纳入我行整体战略规划的建议，切实发挥了外部监事作用，促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

4.6 员工情况

本行员工 2513 人。接受教育程度分：博士研究生学历 1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356 人，本科学历 1770 人，专科及以下学历 386 人。

4.7 薪酬管理

4.7.1 本行董事会负责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控制、合规、计划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4.7.2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2 名，按照《邯郸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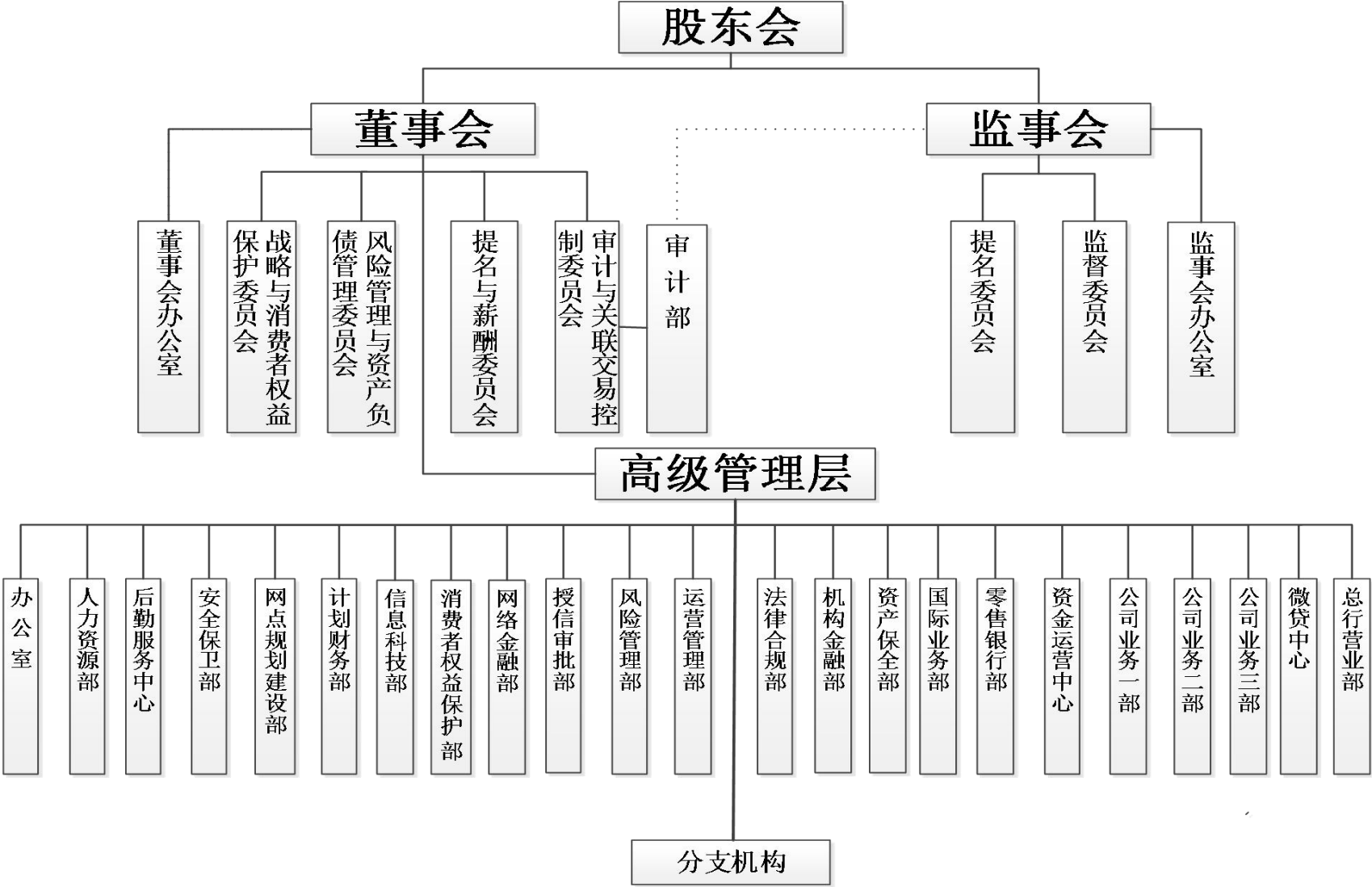
4.7.3 报告期内，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发放薪酬，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全行税前支付薪酬总额 48233 万元，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税前薪酬 583 万元，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放工作津贴 48 万元。对本行执行董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绩效薪酬的 40% 及以上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4.7.4 报告期内，本行有 3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监事。3 名独立董事、2 名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津贴，股东董事、股东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

薪酬。

第五节 组织结构

5.1 组织结构图（截至报告期末）



5.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5.2.1 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

1. 预审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资本规划和中长期发展战略；
2. 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融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4.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5.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6. 定期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审议本行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
7. 向董事会提交经审议通过的消费者权益工作报告和年度报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
8.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9. 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10. 研究本行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11. 负责监督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议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5.2.2 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职责：

1.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2. 审议本行高级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 拟定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设立；
4. 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5. 审议或根据授权审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制度；
6. 审议本行资产配置政策及相关调整方案；
7. 控制和管理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配置的相关风险。

5.2.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

1.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4. 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5.2.4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1.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2.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3. 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4. 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7. 审查高管层报送的重大关联交易。

5.3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5.3.1 提名委员会职责：

1. 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

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2. 负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3. 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4. 负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5.3.2 监督委员会职责：

1. 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2.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3. 负责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5.4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总行营业部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08 号邯银大厦西楼一层、二层
2	汇荣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 149 号
3	滏河大街支行	邯郸市滏河北大街 266 号
4	丛台东路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 418 号
5	鑫港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鑫港国际电器城一层东南角
6	开发区支行	邯郸市高开区联通南路 18 号金都饭店东北部一层、二层
7	中华北大街支行	邯郸市中华大街与青年路交叉口西南角慧谷大厦中部一层、二层商铺
8	联纺路支行	邯郸市联纺路 38 号
9	政务服务中心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342 号邯郸市政务服务中心
10	汇达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北胡同 25 号
11	人民路支行	邯郸市人民路 77 号鑫岭数码广场
12	丛台路支行	邯郸市丛台路 77 号滏山商务楼一、二层 6 号门市
13	东柳大街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 495 号中道大厦 B 座东部 1+2 层商铺
14	远大支行	邯郸市滏东北大街 245 号
15	人和支行	邯郸市联纺路 168 号
16	家和路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家和路 59 号
17	世纪大街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569 号汉成华都西门口向南 60 米路东 (S6 商业)
18	联纺东社区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联纺东路 521 号
19	中华尚都支行	邯郸市中华北大街金色尚都 520-6、520-7、520-8 号

20	光明北大街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光明北大街与望岭路交叉口向西 20 米路南
21	丛台科技支行	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西路 25 号鹿诚商务大厦西部一层、二层
22	汇丰支行	邯郸市陵西南大街 62 号
23	汇通支行	邯郸市和平路东段 367 号
24	浴新大街支行	邯郸市邯山区浴新南大街 50 号金洲商务大厦临北底商(四间)
25	滏东大街支行	邯郸市滏东大街 168 号东方绿城楼下
26	渚河路支行	邯郸市邯山区渚河路 98 号滏河大街与渚河路交叉口东南角东信商贸城一层
27	学院路支行	邯郸市学院北路与滏西大街交叉口西南角金威园区
28	邯钢路支行	邯郸市邯钢路 42 号
29	明珠支行	邯郸市陵园路 152 号
30	罗城头支行	邯郸市学院北路 175 号
31	中华大街支行	邯郸市中华南大街 300 号阳光滏瑞特家居建材广场西北临街底商
32	光明大街支行	邯郸市光明南大街 59 号
33	雪驰路支行	邯郸市雪驰路东段 92 号春风小区 21 号楼临街门市 1 层至 2 层部分
34	滨河支行	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与滏河南大街交叉口东南角滨河世纪大厦北部一层至二层
35	城东支行	邯郸市邯山区雪驰路汇通巷
36	农林路支行	邯郸市邯山区农林路与育才街交叉口西南角兴业苑一层、二层西部
37	新兴国际支行	邯郸市邯鄲县 309 国道 168 号新兴时代广场 9 号、10 号底商
38	赵都支行	邯郸市浴新南大街 401、405、407 号
39	冀南新区支行	邯郸市中华南大街冀南新区科创中心内 P2 楼一、二层南侧
40	光明南大街支行	邯郸市邯山区光明南大街 388 号东信鑫茂府商业楼 140 号、240 号
41	人民西路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人民西路 409 号兴隆商务公寓 A 座 103 号
42	建设大街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大街 7 号、5 号
43	复兴支行	邯郸市铁西大街 10 号
44	铁西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岭南路 68 号金丰二期 13 号楼百花大街 66-(5、6、7、8)临街门市房(一、二层)
45	联纺西支行	邯郸市复兴区联纺路 92 号
46	峰峰太安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鼓山北街太安综合楼一层
47	峰峰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东路 35 号
48	峰峰鼓山南街支行	邯郸市峰峰矿区滏阳路 3 号
49	永年支行	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迎宾路北侧海城国际南 3 号商务楼 1-4 层
50	永年新洺路支行	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新洺路 66 号
51	肥乡支行	邯郸市肥乡区井堂街南 44 号
52	肥乡希望街支行	邯郸市肥乡区希望街与瑞安路交叉口西北角民生城市主人小区 S10 号楼 103 号、104 号
53	磁县支行	邯郸市磁县磁州路 36 号
54	鸡泽支行	邯郸市鸡泽县中长街 127 号
55	鸡泽曹庄支行	邯郸市鸡泽县曹庄镇曹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楼,311 省道和 214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一层
56	大名支行	邯郸市大名县大名府路 192 号

57	大名凤凰城支行	邯郸市大名县大名镇天雄路凤凰城商业楼 1-1 商铺
58	涉县支行	邯郸市涉县涉城镇振兴路 342 号
59	天铁支行	涉县更乐镇神山
60	临漳支行	邯郸市临漳县建安西路 166 号
61	成安支行	邯郸市成安县新兴西街 58 号
62	馆陶支行	邯郸市馆陶县新华北路 206 号
63	曲周支行	邯郸市曲周县曲周镇府东街 9 号
64	广平支行	邯郸市广平县城人民西路 1 号双李大厦
65	邱县支行	邯郸市邱县县城振兴街 107 号
66	魏县支行	邯郸市魏县魏州西路 248 号
67	武安支行	邯郸市武安市光明街与矿建路交叉口东南角
68	武安富强街支行	武安市富强街富中花园 3 号北户门市
69	武安桥西支行	邯郸市武安市桥西路 35 号临街东侧门市 1 层
70	武安中兴路支行	武安市中兴路 1716 号
71	武安建材支行	武安市放射路建材市场西
72	武安御景支行	武安市中兴路与磁山大街交叉口北侧万腾大厦一层西北角
73	武安中山大街支行	武安市桥西路与中山大街交叉口西
74	武安阳邑支行	武安市阳邑镇阳邑东街 200 号
75	武安贺进支行	武安市贺进镇贺进北街村
76	武安徘徊支行	武安市徘徊镇夏庄路口路南邮局西侧
77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
78	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9 号综合楼二一层
79	石家庄北城国际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北城国际石纺路商铺 B116 号
80	石家庄瑞城支行	石家庄市金山街南段瑞城 B-4 南侧商铺 101-104 号
81	石家庄谈固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路 173 号
82	石家庄长安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5 号富邦大厦综合楼一层
83	石家庄平安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平安北大街 19 号
84	石家庄建设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 223 号中浩商务楼 3 号商铺
85	石家庄和平东路支行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03 号和平时光家园 14-1 号住宅楼底商 101、102 号
86	石家庄万达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32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B2-4 号商业 00 单元（0101、0102、0103、0104 商铺）
87	石家庄体育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183 号
88	石家庄众美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 4 号凤凰城玉兰苑 5 号商住楼 103 号
89	石家庄谈固东街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投十号院谈固东街 S2 商业北段 108-110 号
90	石家庄东岗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东岗怡园南区六号楼底商南三、南四商铺
91	石家庄华林国际支行	石家庄市中华北大街 221 号华林国际商业广场南区 C 座 C-04 号商铺
92	石家庄联盟路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 1 号，联盟商务楼 0103 和 0104 号房
93	石家庄北苑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 12 号办公楼一层
94	石家庄泰华街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366 号林荫大院综合楼一层
95	石家庄友谊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商务大厦

96	石家庄维明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 225 号恒大城商业 1 号 00 单元 0102、0103 及恒大城 5 号 00 单元 0106 号商铺
97	石家庄友谊南大街支行	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振二街 2#商业楼 102、103 号
98	石家庄中山西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 2 号海通证券办公楼一层
99	石家庄塔坛国际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 118 号塔坛国际商贸城西区 3 号门南侧
100	石家庄裕华西路支行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164 号 0-103
101	石家庄自强路支行	石家庄市桥西区交易街 3 号
102	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 98 号澳怡大厦 103 号房（部分）及 104 号房（全部）
103	藁城支行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 19 号
104	鹿泉支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东路 61 号
105	石家庄栾城支行	石家庄市栾城区宏达路南侧泰安街西侧
106	正定支行	正定县府西街 3 号恒丰翠庭 10-2、10-3 商铺
107	无极支行	无极县无极西路 27 号
108	辛集支行	辛集市兴华北路 254 号
109	辛集教育路支行	辛集市方碑大街 199 号微笑水城 4#商业
110	晋州支行	石家庄晋州市中兴路北(中兴路 2 号)
111	保定分行	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999 号
112	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保定市复兴中路康诚锋尚公寓 1789 号
113	保定五四路支行	保定市五四中路 793 号书香门第 11、12 号商铺
114	保定裕华路支行	保定市裕华东路 212 号
115	保定建国路支行	保定市建国路 18 号
116	保定恒祥大街支行	保定市恒祥南大街 296 号一、二层部分区域
117	保定七一路支行	保定市七一中路 307 号 307-5、307-6 号门脸
118	保定天威路支行	保定市天威西路首拓一品小区 A 号楼 2 号-7 号
119	涿州支行	涿州市范阳中路 85 号富力花园 4 号商业楼
120	白沟支行	保定市白沟新城富民路鹏润美林苑 9 号商业
121	定州支行	定州市中兴路通达紫锦园小区商 4 号楼东 A1 号
122	定州中山路支行	定州市南城区中山路南侧文博园二期宋街 16#楼 118 号
123	邢台分行	邢台市新兴东大街 265 号
124	邢台莲池大街支行	邢台市桥西区莲池大街 386 号永辉金融港一层
125	邢台麒麟郡支行	邢台市信都区钢铁北路 312 号麒麟郡 8 号楼底商
126	邢台开元路支行	邢台市桥东区开元北路 225 号
127	邢台开发区支行	邢台市中兴东大街 1699 号邢台众联科技服务外包产业园（华泰研发中心）1 层 2 区 101
128	邢台新华路支行	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北路与天一街交叉口西北角天一港 C 区商业楼一层东南角
129	沙河支行	沙河市人民大街北侧、新兴路西侧 A 栋商业 A1-01、A1-02、A1-03、A1-04、A1-05、A1-06、A1-07、A1-08、A1-09、A1-10、A1-11
130	秦皇岛分行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 72 号总部大厦
131	秦皇岛西港路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100 号
132	秦皇岛秦皇大街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 266 号
133	秦皇岛河北大街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444 号

134	秦皇岛半岛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山东堡路 161-11、161-12、161-13 号
135	秦皇岛太阳城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民族南路 58 号、60 号
136	秦皇岛昌黎支行	秦皇岛市昌黎县碣阳大街北侧、规划东山路西侧
137	秦皇岛海港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西段 318 号

第六节 公司治理状况

6.1 机构设置情况

6.1.1 股东会

本行股东会由 1093 个股东组成。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股东会履行下列职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或罢免非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3%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对本行上市、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6.1.2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办公室、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

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5 个职能机构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定本行增资扩股方案，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风险总监、合规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列人员的报酬及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大于 1%但不超过 30%的事项；审议批准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 以上的股权认购和转让；审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监督本行行长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大力支持低碳环保产业和绿色改造项目；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

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定期评估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1.3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下设办公室、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全行持续稳健经营。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检查本行的财务活动；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质询；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或进行质询，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维护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6.2 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本行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聘请邯郸市群星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张海红同志为执行董事的议案》《邯郸银行关于吸收合并武安村镇银行的议案》《邯郸银行 2024 年增资扩股方案》。

2023 年度股东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行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聘请邯郸市群星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见证。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 2023 年财务决算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邯郸银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选举赵俊卿同志为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邯郸银行关于收购武安村镇银行的实施方案》《邯郸银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邯郸银行关于修改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通报了《邯郸银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报告》《邯郸银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6.3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聘任张海红同志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海红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泽权同志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邯郸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规划》，通报了《关于刘刚同志辞任的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张海红同志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 2024 年增资扩股方案》《邯郸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方案》《邯郸银行关于吸收合并武安村镇银行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 2023 年度报告》《邯郸银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和《邯郸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意见》《邯郸银行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邯郸监管分局监管提示书。

5.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5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关于修改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工作报告》《邯郸银行 2023 年财务决算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邯郸银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提名赵俊卿同志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支持我市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报告》《邯郸银行关于收购武安村镇银行的实施方案》《关于收购武安村镇银行改建为新设支行的议案》。通报了《邯郸银行 2023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管理情况的报告》《邯郸银行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邯郸银行 2023 年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8.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通报了《邯郸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邯郸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函》。

9.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聘任王志刚同志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志刚同志为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赵俊卿同志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河北新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通报《关于韩延敏同志辞任的报告》。

10.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本行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邯郸银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

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俪致同志为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郝振同同志为行长助理的议案》。

6.4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推举职工监事王海燕同志临时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议案》；通报《关于王健康同志不再担任监事长的报告》《关于刘刚同志辞任的报告》；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各项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各项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各项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会议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会议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邯郸银行关于王海燕同志辞去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邯郸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邯郸银行监事会关于对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邯郸银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各项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推举职工监事姜佩清同志临时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邯郸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更换邯郸银行第三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会议审查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议案。

6.5 本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年行党委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决策和战略引领作用，准确研判形势，明确发展定位；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职，有效发挥监督作用；高管层在授权范围内，围绕战略目标抓好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强化了“两会一层”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履职、高效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两会一层”运行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为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第七节 风险管理

本行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始终坚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谋求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做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本行认真实施《邯郸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构筑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路径清晰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起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7.1 信用风险状况及对策

2024 年，本行坚持合规经营，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严守风险底线、防控金融风险。一是加大授信政策引导。促进业务转型。加大重点领域的投放力度，围绕新质生产力、七类经济、“两新”“两业”“五篇金融大文章”，主动营销拓展新客户，介入新领域，挖掘增长点，重点支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冠军企业等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 5G、智能制造、新能源等处于商业应用拓展阶段的行业，为科创企业做好金融服务；坚持“绿色金融”发展理念，调优、调轻、调绿信贷结构，制定计划、加大投放、提高占比，重点支持涉及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行业；继续加大普惠小微支持力度，开展全员营销，研发线上产品，小额切入，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和便利性；深化数字金融服务，通过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优化零售数字化信贷平台，提高信贷服务质效，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坚持授信业务全口径管理，夯实信贷基础。梳理信贷制度和流程，严格贷款“三

查”，强化信贷管理等关键环节规范执行，注重制度、流程、内控、系统等机制性整改。**三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统一授信涵盖行内全部机构、全部关联客户和全部条线的授信；强化客户关联关系识别，摸排梳理“隐蔽性”关联客户，对梳理出来的关联客户统一归属到主办行管理；做好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四是**从严控制新增客户授信集中度。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执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限额和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限额。对集中度较高的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逐步压缩，降低我行贷款集中度风险。**五是**加强行业限额管理。逐步压降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行业低质量贷款，增加优质行业的贷款占比；加强区域限额管理，实施对公授信区域限批政策，审慎审批新增业务。**六是**强化风险预警管理。按照有效识别、及时预警，处置得当、持续监控，统一领导、严格保密原则，综合运用多种信息渠道和方法，对风险预警信号进行分析、识别和报告，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对预警不到位的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七是**制定不良资产处置内控机制，完善信用风险处置制度。从资产分类、风险预警、不良资产重组、呆账核销、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等方面进一步规范资产质量和风险处置规程，为我行依法合规、真实有效处置不良资产，稳步提升资产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

7.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在调整资产配置的同时增强负债稳定性。2024 年流动性风险指标总体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主要流动性监管指标保持合规。2024 年末存贷比 66.63%，我行流动性比例 112.07%，高于监管标准 87.07 个百分点；流动性覆盖率 217.13%，高于监管标准 117.13 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 122.03%，高于监

管标准 22.03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 14.75%，高于监管标准 24.75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比例 74.28%，高于监管标准 14.28 个百分点；流动性匹配率 144.59%，高于监管标准 44.59 个百分点。一是按照《邯郸银行流动性管理办法》完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风险管理主管部门、风险控制执行部门相关分工，规范风险监控、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融资管理、压力测试、应急处置及内部控制。二是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测和分析，把控关键时点指标运行，进行限额管理，提高监测分析频度。建立流动性监测预警机制，计划财务部加强现金流测算分析，风险管理人员每日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密切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发现问题及时预警、报告和处置。三是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合理规划业务总量和结构，逐步压降同业资产、同业负债占比，增加流动性资产规模。四是建立并完善融资策略。一方面采取建立存款稳定增长长效机制，通过“免费政策”“进社区政策”“不排队银行”等促进存款稳定增长。另一方面通过调整金融市场融资业务的增长计划和结构，确保负债多元化和稳定性。五是在监管部门指导下优化压力测试情景，结合市场变化、本行业务运行情况进一步丰富情景设置、审慎设定假设参数，增加流动性风险缓释工具，每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应对能力。六是高度重视日间流动性管理，科学、合理地调度资金，将备付率保持在相对充足的水平，确保日间流动性管理安全。同时改善融资能力，积极拓展各项资金来源；加强同业间交流和沟通，保持融资渠道畅通；加强政策研究，提高预判力等。七是建设流动性管理相关系统，按日监测、预测现金流缺口，支持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

首先借助于核心业务系统、监管报送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资金业务系统、经营分析系统和大小额支付系统等提取数据，每日监测、分析，进行流动性管理工作。其次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头寸管理系统、流动性管理系统、利率风险管理系统三个模块。日间头寸管理系统极大地完善了大额资金预报、审批、勾对及控制、头寸监测、匡算、限额预警等功能，满足了本行头寸日间管理需求。流动性管理系统能够监测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能够监测静态情景、动态情景以及考虑客户行为情况下的流动性缺口，并且满足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压力测试要求。

7.3 利率风险状况及对策

为规避利率风险，本行密切关注各项经济指标变化和货币政策动向，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2024年末本行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1.56%；利率上行对银行净利息收入的变动比例-3.4%，利率下行对银行净利息收入的变动比例-8.92%。市场风险处于较低水平。一是资金管理系统前后台上线和应用，极大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系统统一前、中、后台业务数据，提升风险计量、分析的频率和精度，利用系统对交易账户进行盯市、价值重估，每季开展压力情景下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二是按照《邯郸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构建了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加强银行账户利率管理。制定了《邯郸银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成立利率定价管理委员会，为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依据。三是进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设定资金融入限额和债券质押限额，风险管理部派驻管理人员监测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发现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四是积极防范利率风险，加强对经济政策研究和利率走势研判，通过将风险因素引入总行资金

转移定价机制，指导全行存贷款、金融市场等资产负债业务的合理定价，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抵销市场风险。**五是**加强市场风险系统建设，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中包括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模块，目前已上线运行。利率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准确评估、计量不同的利率情景下重定价缺口、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不同利率情景下的经济价值的久期。

7.4 操作风险状况及对策

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指标保持平稳，业务稳定运行。会计核算质量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差错事故。全行 100 余套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可用率达 99.95%，积极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保持全行系统网络软硬件高可用性，确保全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一是**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八项案件防控长效机制。**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控。在信贷、流动性、投资、同业、票据业务管理方面密切监测。**三是**严防内外部欺诈。对内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和风险防控水平，有序开展员工轮岗轮调，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对外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完善信息科技监测手段，充分利用行内前台人员沟通群及时传递信息拦截违法可疑行为。**四是**注重新产品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外包业务风险防范，加强反洗钱风险管理，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和系统。**五是**积极做好内部审计和内控评价，充分运用系统模型风险预警，全年开展了多项内部审计，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整改。同时建章立制，强化内控管理，促进合规经营。

7.5 合规风险状况及对策

2024 年全行持续推进“合规企业”建设，把依法合规经营放到

首要位置，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传承“三铁”行风，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纪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形成人人重视合规、自觉坚守合规的良好氛围。一是本行推进完善合规企业工作，统筹制定合规管理工作规划，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合规队伍法律服务能力。二是持续开展“从严治行、坚守‘三铁’”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加强领导、领导带头、创新机制、抓好党建、督导报告、兑现奖惩等措施，加大违规操作查处问责力度；打造廉洁信贷文化，坚决杜绝信贷不合规行为，总分支行多措施、多手段加强员工行为排查，着力构建稳定紧密、良性互动的亲清银企关系；扎实开展员工不良行为排查工作，防范打击员工参与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活动；实现全行业务差错率、客户投诉率、案件查处率、对账率、交通事故率、违规员工辞退人数等考核指标全面优化，实现了“杜绝严重恶性违规，一般违规大幅下降”的预期目标。三是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化解法律风险。完善诉讼案件管理、律师管理等机制，前移法律服务关口，提前介入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及重点项目、实施合同穿透式审查；规范法律风险标准化管理，法律合规部为全行提供法律风险管理标准化手册，提高法律服务质效。四是切实落实合规经营责任，严格进行责任追究。继续完善系列政策、制度、管理办法等措施，要求各级机构负责人将合规风险责任落在实处，在框架内各负其责，启动全条线责任追究。

7.6 声誉风险状况及对策

本行持续推进声誉风险主动管理，健全管理架构和管理队伍，开展风险排查和监测，强化风险预案管理和过程管理，加强媒体公关和数据治理，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推进价值银行正面宣传等，确保全年声誉风险态势总体平稳。一是升级舆情监测网络。建立“三重交

叉、并行监测”的行内监测网络，即建立总行办公室（白班）、客服中心和科技部（夜班）“三位一体”全天候舆情监测机制，确保及时发现、零遗漏。二是与市委网信办建立舆情应对联防联控机制。选派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到市委网信办跟岗学习，在协助工作的同时重点监控本行舆情，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三是加强媒体公关，主动与媒体特别是市场化媒体沟通交流，推介本行先进做法，确保正面信息的主导地位。四是加强数据治理。保持动态数据平滑，防止数据的大幅波动引起媒体的关注。五是加强正面宣传。加强正面宣传，提振士气，提升社会影响力。六是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持续提升投诉受理和处理能力，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确保全年声誉风险态势总体平稳。

7.7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及对策

2024 年本行全年信息系统运行稳定，信息安全事态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突发故障，顺利完成重要时期生产安全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全年信息系统整体可用率达 99.99%，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本年本行工作紧密围绕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开展，推进信息科技治理，实现业务发展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优化组织架构、夯实科技基础、加大系统研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为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通过进一步完善治理架构，优化职责分工，推动决策层对信息科技工作的参与和支持。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防护体系、安全运营体系，推进信息科技建设，深化信息科技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发挥信息科技的创新作用；推动数据治理的发展，搭建数据管理架构并制定数据标准，深化数据赋能业务发展，满足数字化经营需要，把“智慧银行”建设提升到新的高度。一是健全信息科技风险

管理体系，提升三道防线管理合力，推进科技风控体系建设。二是规范制度和流程，加大指标监测分析和预警管理，结合监管要求和同业警示深化风险检查，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监测 136 个关键风险点的指标体系，重点覆盖信息安全、开发管理、数据管理、外包风险等关键领域，提升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防控管理能力。三是深化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和监测，排查关键领域风险隐患，加强重大科技开发项目过程管控，完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评估、关键指标监测，风险事件及损失评估处置管理。四是完善生产系统高可用性及业务连续性建设，实现同城“双活”及“多活”数据中心布局，在真实生产环境中圆满完成了重要信息系统的同城灾备切换演练，业务连续性服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落实。

7.8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体系，逐步构建全行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确定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主要工作职能，明确“三会一层”及各部门、各机构、各岗位工作职责。风险管理部牵头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审计部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监督内部控制风险整改情况。总行业务部门和各经营单位承担内部控制建设、执行的第一责任，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和监督：**一是**进一步加强授权管理。科学确定各级机构人员业务权限，在权限内各司其职，有效实现风险控制、业务提速。确保所有超权限业务由总行评级授信委员会集体审议，总行行长、董事长对审议结果有效行使否决权，只做“减法”、不做“加法”。**二是**加强制度性文件审核和风险评估。定期组织召开行办会，审核制度性文件，提升本行制度的质量和水平。严格创新产品审核。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

和重点项目上线之前，对首次开办、重大改动的业务，业务部门在审查审批环节，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事前介入进行风险评估。三是切实加强第三道防线建设。主要措施是：①根据本行业务性质、风险状况、管理需求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充分考虑监管要求及其关注事项，确定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频率，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全行各项规章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以及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确保审计工作取得实效。②做好非现场审计系统预警线索监测，同时根据预警线索追踪反馈，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全面分析违规或风险状况，适时调整审计方向，开展针对性现场审计等，识别和防范经营风险，并以此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③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审计部对分支机构贯彻落实本行规章制度情况及对经营活动依法管理情况进行日常评价和年终评价，将评价结果进行全行通报，通过内控评价机制，强化了分支机构合规经营意识和制度执行力，提升了全行合规管理水平。本行坚持高站位、建机制、重实效，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对金融风险防控和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促进作用，推动了全行高质量发展。

第八节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在广大股东的关心支持下，我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合规履行决策职能，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纵深推进战略实施和转型发展，带领邯郸银行继续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主动调优战略规划。面对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董事会审时度势，综合研判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对《邯郸银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规划以“建设成为邯郸地区最具影响力、最值得信赖的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坚持“科技赋能、绿色引领、普惠下沉”的发展路径，聚焦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城乡融合三大领域，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创新能力，通过校准市场定位、推动数字转型、提升服务质效、严格风险管控、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资本充足、夯实消保管理、提质降本增效、优化人力资源、提升文化品牌十大发展战略措施，精准对接实体经济需求，提供差异化、多元化、个性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产业升级转型，提升居民金融福祉，为邯郸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力。报告期内，董事会持续加强战略管理，督促经营层项目化推进战略落地，跟踪评估战略执行质效，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

成情况总体优于规划水平。

（二）强化公司治理建设。2024 年以来，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健全现代商业银行治理制度，切实履行公司治理主体责任。一是提升国有股份占比。积极对接符合投资入股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引入新的国有企业股东的方式提高国有股权占比 2.28%，国有股权占我行总股本比例达到 25.47%。二是开展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和整改工作。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保监规〔2022〕19 号）有关要求，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监管自评估工作，按时将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监管部门；针对自评估和监管部门通报中提出的问题，持续开展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问题整改工作。三是完成了对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工作。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对大股东及主要股东 2023 年度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等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在股东会上进行了通报。四是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履职评价工作。在收集整理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编辑了《邯郸银行 2023 年度报告（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4 月 30 日在本行网站公开披露。按监管要求，对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五是组织召开会议。全年召开 10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31 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共计 18 次，审议通过议案 31 项。

（三）狠抓存贷款工作。董事会高度重视打造可持续的商业发展模式，个人储蓄存款再创佳绩，为我行稳健发展筑牢坚实根基。同时，

深度融入邯郸经济发展战略，全力支持“十大工程”和“九大产业”，为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园区提升、科技创新等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一是力推新产品，多元化满足客户存款需求，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563.1亿元，较年初增加134亿元，增长9.4%，占全部存款比重75.2%，完成年度计划102.9%，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撑，同时通过五次下调利率，进一步降低了全行资金成本，有力提升利润增长空间。二是切实支持地方企业发展。年末邯郸区域贷款余额1004.3亿元，较年初增加96亿元、增长10.6%；邯郸区域存贷比69.2%，高于全行2.6个百分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118.2亿元，较年初增长17.4%；向建圈强链企业项目授信97亿元；向创新积分制试点企业授信86.4亿元；投放绿色贷款49亿元，较年初增长22.1%；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4.4亿元，较年初增长30.2%，其中支持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31.4亿元，较年初增长19.4%。

（四）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董事会高度重视合规内控管理，定期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等报告，指导经营层持续健全内控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制定了《邯郸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内控机制》，并配套制定了信用风险预警、资产重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等7个管理办法，为信用风险防范和不良资产处置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起草了《邯郸银行内部权力制约机制》，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公司治理、授权、授信、风险管理、选人用人、绩效薪酬等方面，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三是开展了“制度大起底”，共梳理制度17类、470个，要求各部门紧密结合公司治理、市委巡察和监管检查问题整改、数据治理、业务发展等，尽快制定新制度，对不适应发展需求的制度及时修订或废止。全年新建制度82个，修订制度75个。

（五）全面强化数字赋能。董事会指导经营层集聚创新资源，加大金融科技资金投入，强化数字化人才培养，推动管理上收、流程优化、产品创设，促进实现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一是线上信贷产品零突破。研发线上全流程个贷产品“快乐贷”，实现个贷业务批量化、自动化、智能化和高效化办理。3月份上线以来，累计审批线上贷款5184笔，授信9.1亿元。二是线上业务稳步增长。线上用户达到215.4万户，较年初增加18.2万户，增长9.2%；电子渠道交易总量1.16亿笔，分流率达到93.4%。三是智慧柜台应用成效明显。全行布放智慧柜台183台，交易量30.7万笔，利用智慧柜台开卡、签约手机银行分别占到总量的42%和40%。四是系统建设步伐加快。上线了柜面业务无纸化和新综合办公系统，其中柜面业务无纸化系统可覆盖70%左右柜面业务量，极大地提升了客户体验，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业务操作安全性。

第九节 监事会工作情况

9.1 2024 年工作情况

（一）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夯实履职基础。一是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选举姚建荣同志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更换了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二是设立独立的监事会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三是根据监管要求，对《邯郸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补充修订，规范监事会监督职责。

（二）召开监事会会议，合规高效履行议事职责。本年度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7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审议 8 项议案；审查董事会议案 31 项，听取各项报告 6 项。各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三）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会议，对重大决策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本年度出席 2 次股东会，参与股东会议案的审议过程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列席 7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审查 31 项议案。通过列席会议，及时监督会议的合法性，适时对董事会讨论的议题发表监督意见，并充分全面了解银行重大事项的决议背景、经过，便于监事会及时开展有效监督，将监事会的监督落到实处。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决策意见的贯彻和实施，常规列席本行党委会、行办会及授信会等重要会议，加强对重大决策及经营行为的监督。

（四）开展履职评价，促进履职勤勉尽责。监事会结合日常监督

和审计检查结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案件风险防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方面的履职情况重点监督评价；按照规定的评价程序、方法、内容对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总体来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章程的规定，能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五）开展财务与薪酬监督检查，强化重点领域监督。监事会审查了《邯郸银行 2023 年度报告（草案）》《邯郸银行 2023 年财务决算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邯郸银行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实施了财务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促进完善财务及薪酬制度、绩效考核机制，有效提升我行财务管理水平。

（六）开展专题评估调研，不断提升工作实效。监事会结合国家政策、市场形势和我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我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草案）》进行了评估，提出了将数字化转型工作纳入我行整体战略规划的建议，从组织架构到业务流程梳理、数字化产品研发、数据能力建设等方面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强化数字化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

9.2 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年度财务报告经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本行贯彻落实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源头管控,持续完善投诉处理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一)进一步发挥各级消保工作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邯郸银行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邯郸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意见》,为消保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指导性意见。高管层消保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谋划》,向总行业务部门发出 5 份消保工作提示函,协调消费者权益保护重难点工作,推动本行产品及服务的优化提升。

(二)持续强化消保全流程管理。在金融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全年共审查产品与服务各类文本 43 份。

(三)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不断前移纠纷化解端口,尽可能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在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营业大厅均公示了投诉渠道,客户可通过官网领导信箱、客服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专线等多渠道反映问题,持续提升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质效。2024 年,我行收到监管转办投诉 52 件。从投诉业务类别看,主要包括贷款业务占比 42.3%,银行卡业务占比 40.4%,其他业务占

比 17.3%；从地区分布看，主要集中在邯郸占比 82.7%，石家庄占比 7.7%，其他地区占比 9.6%。

（四）提升员工消保培训。本行高度重视对员工的消保教育工作，积极开展消保培训。一是以“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开展消保年度培训会，总结上年度消保工作，安排部署重点消保工作。二是组织消保服务工作突出的先进分支行参加河北省银协消保培训，并参观全国百佳网点，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对新员工开展消保服务培训。四是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培训等。通过系列培训，在全行营造了“学消保 讲消保”的浓厚氛围，为持续打造“优服银行”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五）多渠道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本行积极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责任，组织开展了“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性公众教育活动，累计开展或参与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次，发放宣传折页 5 万余份，累计触达消费者超 10 万人次，有效提升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营造和谐共赢的金融消费者环境。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11.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1.2 分支机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收购武安村镇银行7个支行，分别为武安中兴路支行、武安建材支行、武安御景支行、武安中山大街支行、武安阳邑支行、武安贺进支行、武安排徊支行。

11.3 高管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刘刚不再担任行长，韩延敏不再担任副行长，聘任王志刚担任行长（代为履职）。

11.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行聘请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

11.5 聘任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行聘请邯郸市群星律师事务所承担本行法律事务咨询服务工作。

11.6 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股东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股份 130000000 股办理质押，占其总股本的 43.5%，符合监管要求。

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ANDAN GREAT WAL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邯长会审字（2025）第 008 号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邯郸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邯郸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邯郸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邯郸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邯郸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邯郸银行、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邯郸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邯郸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邯郸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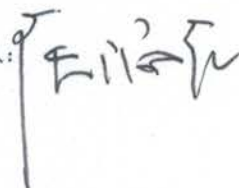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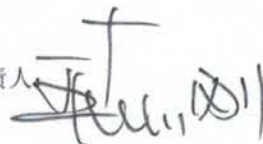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11,241,288,254.51	11,496,134,967.02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2	170,686,302.65	101,672,998.33
贵金属	注释3	2,726,580.60	2,756,844.31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4	134,779,535,871.27	121,607,164,06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5	29,414,144,232.13	27,297,143,313.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6	549,231,240.24	535,735,188.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注释7	5,637,790,523.82	5,835,272,323.95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8	62,125,217,929.13	59,135,782,032.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9		37,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0	928,961,295.57	933,649,422.40
无形资产	注释11	362,456,266.02	376,657,39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411,966,960.15	392,359,979.09
其他资产	注释13	3,556,362,380.13	3,163,853,096.54
资产总计		249,180,367,836.22	230,915,981,62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4	3,458,736,318.48	3,195,816,0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15	1,834,919,839.73	1,070,914,871.76
拆入资金	注释16	101,466,666.67	101,963,19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17	266,996,13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注释18	7,553,395,586.32	8,161,999,652.37
吸收存款	注释19	213,097,342,251.67	199,487,460,441.0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276,907,456.32	237,435,268.57
应交税费	注释21	86,406,765.04	84,811,063.02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注释22	2,326,610,194.47	1,773,786,00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5,830,733.06	745,709,664.34
其他负债	注释23	314,422,508.18	298,582,567.13
负债合计		230,733,034,457.84	215,158,478,814.3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4	3,775,945,061.00	3,775,945,061.00
其他权益工具	注释25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26	1,569,797,250.18	1,517,219,26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7	4,185,220,230.73	2,187,321,400.62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8	2,847,632,356.19	2,680,296,693.66
盈余公积	注释29	570,233,366.25	490,172,991.06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2,498,505,114.03	2,106,547,399.88
股东权益合计		18,447,333,378.38	15,757,502,807.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180,367,836.22	230,915,981,621.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75,794,092.47	3,408,037,355.44
利息净收入	注释31	2,169,617,343.93	2,289,583,885.58
利息收入		6,982,917,330.68	7,105,735,733.97
利息支出		4,813,299,986.75	4,816,151,848.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32	6,450,440.95	-2,339,439.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91,953.59	19,583,608.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41,512.64	21,923,048.36
投资收益	注释33	887,854,642.04	846,019,42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693,314,175.82	225,640,082.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8,163,372.40	5,080,291.11
其他业务收入	注释36	10,394,117.33	44,053,111.73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总支出		2,964,496,965.72	2,778,839,175.2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7	56,720,623.91	46,260,396.29
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38	1,431,192,402.35	1,454,061,331.54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39	1,473,600,000.00	1,278,517,447.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83,939.46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811,297,126.75	629,198,180.18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5,282,751.13	6,437,010.8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10,701,166.72	15,454,811.07
四、利润总额		805,878,711.16	620,180,379.9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5,274,959.29	3,479,085.90
五、净利润		800,603,751.87	616,701,294.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00,603,751.87	616,701,294.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7,898,830.11	515,767,559.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13,243.08	10,639,673.9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13,243.08	10,639,673.9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7,785,587.03	505,127,885.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7,785,587.03	505,127,885.41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8,502,581.98	1,132,468,85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3,835,857,759.88	9,759,165,17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56,407,050.00	1,310,32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89,082,7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27,572,970.27	5,629,019,17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4,405.46	795,287,74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35,542,185.61	16,404,709,400.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031,270,348.44	8,950,611,761.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73,828,427.21	-3,050,428,743.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2,169,876.93	3,723,854,65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651,185.98	691,937,53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392,415.08	289,924,062.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643,503.15	694,023,64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2,955,756.79	11,299,922,92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86,428.82	5,104,786,47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818,294,408.92	67,255,972,014.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7,854,642.04	1,566,702,22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6.71	2,273,582.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06,151,777.67	68,824,947,81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232,187.04	160,775,83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052,000,836.69	75,960,304,333.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403,7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83,636,803.73	76,121,080,16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485,026.06	-7,296,132,34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2,824,192.82	6,580,256,90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606,66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430,853.87	6,580,256,90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604,066.05	9,3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54,242.82	235,843,19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50,000.00	161,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7,908,308.87	9,737,093,19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545.00	-3,156,836,288.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3,372.40	5,080,29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212,679.84	-5,343,101,865.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846,958.04	7,808,948,82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634,278.20	2,465,846,958.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稠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3,000,000,000.00	1,517,219,260.79		2,187,321,400.62	2,680,296,693.66	490,172,991.06	2,106,547,399.88	15,757,502,807.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75,945,061.00	3,000,000,000.00	1,517,219,260.79		2,187,321,400.62	2,680,296,693.66	490,172,991.06	2,106,547,399.88	15,757,502,80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577,989.39		1,997,898,830.11	167,335,662.53	80,060,375.19	391,957,714.15	2,689,830,571.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7,898,830.11				2,689,830,571.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603,751.87	2,798,502,581.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分派永续债利息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3,000,000,000.00	1,569,797,250.18		4,185,220,230.73	2,847,632,356.19	570,233,366.25	2,498,505,114.03	18,447,333,378.38

单位负责人:

王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利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利平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3,000,000,000.00	1,517,219,260.79		1,920,711,149.50	2,512,778,150.30	428,032,862.53	1,631,597,469.50	14,786,283,95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49,157,308.19			249,157,308.19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775,945,061.00	3,000,000,000.00	1,517,219,260.79		1,671,553,841.31	2,512,778,150.30	428,032,862.53	1,880,754,777.69	14,786,283,953.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5,767,559.31	167,518,543.36	62,140,128.53	225,792,622.19	971,218,85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767,559.31			616,701,294.08	1,132,468,853.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2,140,128.53	-390,908,671.89	-161,25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62,140,128.53	-62,140,128.53	
3. 分派永续债利息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775,945,061.00	3,000,000,000.00	1,517,219,260.79		2,187,321,400.62	2,680,296,693.66	490,172,991.06	2,106,547,399.88	15,757,502,807.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

单位负责人：

张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坤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邯郸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河北省监管局批准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5571467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邯郸监管分局批准领取 B0331H313040001 号金融许可证，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117,300.54 元。2010 年 11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8 日本行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申请增资扩股，股本由人民币 213,117,300.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494,432,136.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81,314,835.46 元，其中：2008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34,098,767.46 元，现金增加股本人民币 247,216,068.00 元。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局复(2009)267 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 494,432,136.00 元。以上增资，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邯郸分所出具中喜邯验字[2009]第 23029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4,432,136.00 元。

根据本行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资扩股，股本由人民币 494,432,136.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142,414,982.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647,982,846.00 元，其中：以 2010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247,216,068.00 元，现金增加股本人民币 400,766,778.00 元。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2011]341 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 1,142,414,982.00 元。以上增资，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邯郸分所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202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行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资扩股，股本由人民币 1,142,414,98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6,223,162.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233,808,180.00 元，其中：以 2012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685,448,989.00 元，现金增加股本人民币 548,359,191.00 元。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河北监管局银监冀局[2013]475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2,376,223,162.00元。2013年12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3]第2301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根据本行第二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以现金增资，股本由人民币2,376,223,162.00元增加至人民币2,655,045,884.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78,822,722.00元。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银监局冀银监复(2016)326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2,655,045,884.00元。2016年12月3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邯郸分所出具中喜邯验字（2016）第23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根据本行2018年股东大会决议邯银总行股（2018）4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以资本公积按10转2增资，股本由人民币2,655,045,884.00元增加至人民币3,186,055,061.00元，将资本公积531,009,177.00元转增股本。2018年8月1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冀银监复〔2018〕188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3,186,055,061.00元。2018年6月21日，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中诚会验字（2018）第0504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根据本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邯银总行股（2018）11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以现金增资，股本由人民币3,186,055,061.00元增加至人民币3,775,945,061.00元，增加股本人民币589,89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冀银监复〔2018〕213号文件批准，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增资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3,775,945,061.00元。2018年12月21日，河北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中诚会验字（2018）第43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行注册资本为377,594.51万元，注册地址：邯郸市人民东路508号，法定代表人：张海红。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如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关系。

（二）本行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

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收购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冀金复〔2024〕278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行收购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中兴路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建材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御景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中山大街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阳邑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贺进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徘徊支行等 7 家支行。本行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收购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冀金复〔2024〕380 号文件批复，同意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中兴路支行、武安建材支行、武安御景支行、武安中山大街支行、武安阳邑支行、武安贺进支行、武安徘徊支行 7 家支行开业。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 持续经营

本行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行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行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行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行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行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行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行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行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

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

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行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

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行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行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行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行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

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

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

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行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本行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行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应计提的信

用减值损失。

(九)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

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行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行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行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行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

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行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行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行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行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行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行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00	2.43-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3.00	9.70-32.3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3.00	19.40-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3.00	19.40-32.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行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其他。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行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

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租赁负债

本行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外，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或支出。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本行计算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行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行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受托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委托贷款在表外列示。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二十三)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及承诺”披露。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行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五)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行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

4.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行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行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行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终止经营

本行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的更正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更正

更正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利润表上期数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调整前期初数/上期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初数/上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55,574,641.31	741,568,672.66	27,297,143,313.97
其他债权投资	59,877,362,466.09	-741,580,433.81	59,135,782,032.28
其他资产	3,173,726,965.73	-9,873,869.19	3,163,853,096.54
应交税费	85,262,199.65	-451,136.63	84,811,063.02
其他负债	303,317,069.63	-4,734,502.50	298,582,567.13
其他综合收益	2,436,478,708.81	-249,157,308.19	2,187,321,400.62
未分配利润	1,862,090,082.90	244,457,316.98	2,106,547,399.88
投资收益	846,031,185.51	-11,761.15	846,019,424.36
其他业务收入	53,075,844.29	-9,022,732.56	44,053,111.73
业务及管理费	1,458,395,834.04	-4,334,502.50	1,454,061,331.54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77 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生效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生效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3,786,037.45	510,091,712.9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0,406,344,634.52	9,632,516,207.3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57,000,582.54	1,234,674,046.79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4,157,000.00	118,853,000.00
合 计	11,241,288,254.51	11,496,134,967.02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

注释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	102,945,934.19	41,445,010.2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0,260,688.32	11,974,252.42
存放境外银行	16,563,035.70	48,253,735.62
小 计	169,769,658.21	101,672,998.33
加：应计利息	916,644.44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170,686,302.65	101,672,998.33

注释 3. 贵金属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邯郸银行纪念金章	2,726,580.60	2,756,844.31

注释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9,816,160,560.12	6,999,311,163.36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8,693,421,149.23	118,243,222,365.23
—贷款	105,074,856,165.19	99,536,479,951.36
—贴现	23,618,564,984.04	18,706,742,413.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8,509,581,709.35	125,242,533,528.59
加：应计利息	177,838,600.23	199,602,286.2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07,884,438.31	3,834,971,753.6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4,779,535,871.27	121,607,164,061.21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564,377,800.01	0.41	458,948,259.14	0.37
采矿业	3,336,610,000.00	2.41	2,738,860,000.00	2.19
制造业	35,050,615,910.38	25.31	31,614,409,109.41	25.2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790,042,231.98	3.46	4,244,511,126.43	3.39
建筑业	13,478,036,572.42	9.73	11,487,006,493.66	9.17
批发和零售业	17,238,642,609.79	12.45	19,277,472,085.42	15.3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11,326,499.01	4.56	5,931,030,499.67	4.74
住宿和餐饮业	1,971,499,674.61	1.42	1,996,788,074.61	1.5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85,883,504.62	0.42	688,878,997.35	0.55
房地产业	4,977,640,695.22	3.59	5,174,648,087.17	4.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99,172,030.18	7.22	9,688,457,281.31	7.7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73,120,000.00	0.34	283,010,000.00	0.2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92,864,462.00	1.87	2,375,925,690.43	1.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47,100,000.00	0.18	288,498,000.00	0.23
教育	1,730,291,600.00	1.25	1,590,613,138.36	1.2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822,864,028.97	0.59	841,494,326.40	0.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4,768,546.00	0.65	855,928,782.00	0.68
贴现票据	23,618,564,984.04	17.05	18,706,742,413.87	14.94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128,693,421,149.23	92.91	118,243,222,365.23	94.41
个人贷款	9,816,160,560.12	7.09	6,999,311,163.36	5.59
合 计	138,509,581,709.35	100.00	125,242,533,528.59	100

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邯郸地区	100,434,210,519.95	72.51	90,834,182,061.95	72.53
石家庄地区	22,368,512,722.10	16.15	20,067,612,435.13	16.02
保定地区	5,437,854,605.85	3.93	5,631,410,301.46	4.50
邢台地区	6,929,743,879.60	5.00	5,705,562,880.25	4.56
秦皇岛地区	3,339,259,981.85	2.41	3,003,765,849.80	2.40
合 计	138,509,581,709.35	100.00	125,242,533,528.59	100.00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及垫款	128,693,421,149.23	118,243,222,365.23
其中：信用贷款	17,559,584,136.09	15,607,845,513.14
保证贷款	51,000,854,388.98	45,809,857,677.87
抵押贷款	25,811,439,137.21	26,308,315,512.22
质押贷款	10,702,978,502.91	11,810,461,248.13
贴现	23,618,564,984.04	18,706,742,413.87
个人贷款及透支	9,816,160,560.12	6,999,311,163.36
其中：信用贷款	704,379,844.66	520,893,154.39
保证贷款	947,542,874.10	156,761,719.08
抵押贷款	8,074,455,077.15	6,209,789,512.08
质押贷款	89,782,764.21	111,866,777.81
合 计	138,509,581,709.35	125,242,533,528.59

5. 贷款减值准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年初金额	3,834,971,753.61	3,491,087,438.40
本期计提	1,468,600,000.00	1,280,000,000.00
本期转入	59,642,288.54	
本期核销	1,697,774,066.14	1,114,403,696.99
本期转回	242,444,462.30	178,288,012.20
其中：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	242,444,462.30	178,288,012.20
期末金额	3,907,884,438.31	3,834,971,753.61

注释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策性银行债券	31,005,870.00	
企业债券	2,446,689,507.00	3,258,424,929.00
基金	25,447,996,405.12	23,156,561,059.71
股权投资		105,207,214.56
信托计划投资	1,294,110,625.14	741,580,433.81
其他金融债券	170,354,900.00	
加：应计利息	23,986,924.87	35,369,676.89
合 计	29,414,144,232.13	27,297,143,313.97

注释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投资	541,861,030.00	525,219,04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1,698,319.84	4,852,342.40
加：应计利息	5,671,890.40	5,663,805.97
合 计	549,231,240.24	535,735,188.37

注释 7. 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投资	2,428,569,332.38	2,421,673,966.10
国家债券	1,279,704,916.84	1,280,595,916.02
政策性银行债券	1,231,076,252.75	1,226,915,819.16
地方政府债券	408,430,568.55	538,204,214.32
其他债券	239,745,251.31	359,130,968.85
小 计	5,587,526,321.83	5,826,520,884.45
加：应计利息	50,264,201.99	58,751,439.50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0.00
债权投资净额	5,637,790,523.82	5,835,272,323.95

注释 8.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债券	9,281,389,460.00	13,338,094,140.00
地方政府债券	29,775,400,457.98	26,113,198,844.02
铁道债券	757,210,900.00	814,517,69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5,571,527,420.00	3,441,038,844.50
商业银行债券	3,634,773,600.00	2,434,393,160.00
资产支持证券	564,200,978.00	1,050,111,915.00
同业存单	545,417,558.93	295,107,085.25
资产管理计划	10,406,815,271.57	10,411,736,781.14
次级债券	699,884,380.00	683,648,930.00
其他金融债券	361,137,923.02	
小 计	61,597,757,949.50	58,581,847,389.91
加：应计利息	527,459,979.63	553,934,642.37
合 计	62,125,217,929.13	59,135,782,032.28

注释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00,000.00	52,403,780.00	90,203,780.00	

合 计	37,800,000.00	52,403,780.00	90,203,780.00	
-----	---------------	---------------	---------------	--

注：本行 2023 年持有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7,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2.00%，是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2024 年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批准，同意本行收购武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中兴路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建材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御景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中山大街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阳邑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贺进支行、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排徊支行等 7 家支行。

注释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16,852,064.60	127,282,065.32	228,775,728.62	5,740,615.32	28,240,849.33	1,606,891,323.19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24,392.85	7,692,304.22	22,277,424.85	580,311.45	1,033,331.33	69,507,76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071,912.16	2,115,861.54		756,575.65	4,944,349.35
4. 期末余额	1,254,776,457.45	132,902,457.38	248,937,291.93	6,320,926.77	28,517,605.01	1,671,454,738.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0,068,938.89	109,863,103.53	203,450,807.32	5,215,023.03	24,622,777.55	673,220,65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20,480.92	8,660,705.20	160,778,075.58	335,204.35	1,950,812.40	74,045,010.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6,967.54	2,052,385.65		734,115.08	4,793,468.27
4. 期末余额	377,089,419.81	116,516,841.19	217,476,229.25	5,550,227.38	25,839,474.87	742,472,192.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1,250.47					21,250.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250.47					21,250.4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877,665,787.17	16,385,616.19	31,461,062.68	770,699.39	2,678,130.14	928,961,295.57
2. 期初余额	886,761,875.24	17,418,961.79	25,324,921.30	525,592.29	3,618,071.78	933,649,422.40

注释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3,385,012.01	129,068,875.43	532,453,88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9,724,422.34	9,724,42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3,385,012.01	138,793,297.77	542,178,309.7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300,480.26	103,496,013.32	155,796,49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08,280.88	11,117,269.30	23,925,550.1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5,108,761.14	114,613,282.62	179,722,043.7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276,250.87	24,180,015.15	362,456,266.02
2. 期初账面价值	351,084,531.75	25,572,862.11	376,657,393.86

注释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496,574.80	1,124,143.70
资产减值准备	1,647,867,840.60	411,966,960.15	1,564,943,341.56	391,235,835.39
合 计	1,647,867,840.60	411,966,960.15	1,569,439,916.36	392,359,979.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135,295.00	8,783,823.75	14,035,457.85	3,508,864.4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19,185,314.58	1,404,796,328.65	2,968,803,199.50	742,200,799.88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02,322.64	2,250,580.66		
合 计	5,663,322,932.22	1,415,830,733.06	2,982,838,657.35	745,709,664.34

注释 13.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债资产	91,069,923.22	64,244,923.22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983,939.46	
抵债资产净值	88,085,983.76	64,244,923.22
其他应收款	588,705,091.79	87,173,463.89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8,645,472.42	36,239,008.90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0,059,619.37	50,934,454.99
长期待摊费用	19,019,854.45	30,332,447.74
在建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在建工程减值	400,000.00	400,000.00
在建工程净额		
其他资产	2,676,777,143.71	2,700,453,862.35
使用权资产	258,671,702.27	254,091,633.00
应收利息	13,748,076.57	63,795,775.24
合 计	3,556,362,380.13	3,163,853,096.54

2. 抵债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244,923.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25,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1,069,923.22
二.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3,939.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983,939.46
三.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085,983.76
2. 期初账面价值	64,244,923.22

3. 其他应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房款及装潢款	1,570,033.98	2,355,836.64
押金	70,000.00	71,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及软件款	6,225,442.50	3,921,036.10
结构化转让信贷资产应收款项	493,821,900.00	
诉讼费	70,726,034.94	71,484,161.13
其他	16,291,680.37	9,341,430.02
小 计	588,705,091.79	87,173,463.89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8,645,472.42	36,239,008.90
其他应收款净额	500,059,619.37	50,934,454.9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初余额	36,239,008.90	37,721,561.47
本期转入	44,576.00	
本期计提	55,000,000.00	
本期转回		1,482,552.57
本期核销	2,638,112.48	
期末净额	88,645,472.42	36,239,008.90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及其他	30,134,426.54	7,164,719.47	18,481,682.64		18,817,463.37
取暖费用	198,021.20	381,344.89	376,975.01		202,391.08
合 计	30,332,447.74	7,546,064.36	18,858,657.65		19,019,854.45

5.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400,000.00			400,000.00
在建工程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在建工程净额				

注释 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457,030,000.00	3,193,970,000.00
应计利息	1,706,318.48	1,846,090.00
合 计	3,458,736,318.48	3,195,816,090.00

注释 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活期款项	13,718,021.33	67,978,530.9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定期款项	1,8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531.77	530.33
小 计	1,813,718,553.10	1,067,979,061.26
应计利息	21,201,286.63	2,935,810.50
合 计	1,834,919,839.73	1,070,914,871.76

注释 16.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其他银行拆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466,666.67	1,963,194.44
合 计	101,466,666.67	101,963,194.44

注释 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出融入债券	263,766,720.00	
小计	263,766,720.00	
应计利息	3,229,417.90	
合 计	266,996,137.90	

注释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7,552,100,000.00	8,160,300,000.00
国债	4,015,300,742.14	7,171,300,000.00
地方政府债券	789,500,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2,747,299,257.86	989,000,000.00
小 计	7,552,100,000.00	8,160,300,000.00
应计利息	1,295,586.32	1,699,652.37
合 计	7,553,395,586.32	8,161,999,652.37

注释 19. 吸收存款

1. 吸收存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28,393,032,914.69	30,258,657,078.74
单位定期存款	15,951,943,513.36	16,774,285,144.28
单位通知存款	3,944,836.57	59,406,042.38
活期储蓄存款	11,082,711,251.16	11,267,203,562.22
定期储蓄存款	144,752,417,231.88	131,221,216,520.35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647,097.96	13,988,852.71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存款	7,690,952,193.66	5,191,072,892.82
小 计	207,876,649,039.28	194,785,830,093.50
应计利息	5,220,693,212.39	4,701,630,347.54
合 计	213,097,342,251.67	199,487,460,441.04

2. 保证金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7,411,163,631.01	5,024,334,185.97
保函保证金	25,227,748.38	31,207,591.07
其他	254,560,814.27	135,531,115.78
合 计	7,690,952,193.66	5,191,072,892.82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7,363,180.60	669,102,485.41	629,630,297.66	276,835,368.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087.97	107,717,848.22	107,717,848.22	72,087.97
合 计	237,435,268.57	776,820,333.63	737,348,145.88	276,907,456.3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881,702.08	511,805,305.57	482,330,214.80	173,356,792.85
职工福利费		35,969,814.00	35,969,814.00	
社会保险费	128,149.72	50,060,732.17	50,060,732.17	128,149.7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28,149.72	41,889,258.92	41,889,258.92	128,149.72
补充医疗保险		5,894,000.00	5,894,000.00	
工伤保险费		2,277,473.25	2,277,473.25	
住房公积金	35,269.79	48,235,394.92	48,235,394.92	35,269.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318,059.01	23,031,238.75	13,034,141.77	103,315,155.99
合 计	237,363,180.60	669,102,485.41	629,630,297.66	276,835,368.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6,841.13	63,800,276.76	63,800,276.76	66,841.13
失业保险费	5,246.84	2,846,984.49	2,846,984.49	5,246.84
企业年金缴费		41,070,586.97	41,070,586.97	
合 计	72,087.97	107,717,848.22	107,717,848.22	72,087.97

注释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8,409,987.23	75,592,22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6,001.91	5,135,021.72
个人所得税	1,376,684.82	310,207.90
应交所得税	-2,731,122.27	
应交印花税	14,814.15	
教育费附加	3,960,399.20	3,773,612.44
合 计	86,406,765.04	84,811,063.02

注释 22.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单	2,326,610,194.47	1,773,786,001.65
小计	2,326,610,194.47	1,773,786,001.65
合 计	2,326,610,194.47	1,773,786,001.65

注释 23. 其他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5,486,913.86	5,486,913.86
其他应付款	61,836,095.45	59,597,745.54
委托资金	139,812.43	139,437.59
代理业务资金清算	5,095,868.94	
租赁负债	211,644,086.83	201,362,076.97
贴现利息调整	22,608,112.02	25,640,507.53
外汇营运资金	6,016,063.09	4,060,613.09
合同负债		830,984.38
福费廷利息调整	1,595,555.56	330,000.00
未实现损失		1,134,288.17
合 计	314,422,508.18	298,582,567.13

2. 其他应付款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11,424,426.07	10,138,621.74
暂收押金、质保金等	13,246,648.10	11,869,400.01
其他	37,165,021.28	37,589,723.79
合 计	61,836,095.45	59,597,745.54

注释 24.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家股资本金	380,391,632.00			380,391,632.00
法人股资本金	3,189,081,199.00			3,189,081,199.00
个人股资本金	206,472,230.00			206,472,230.00
合 计	3,775,945,061.00			3,775,945,061.00

注释 25.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续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00

注释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17,219,260.79	52,577,989.39		1,569,797,250.18

注释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78,468,488.75	2,190,682,90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51,741.98	-3,361,501.10
合 计	4,185,220,230.73	2,187,321,400.62

注释 28.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2,680,296,693.66	167,335,662.53		2,847,632,356.19

注释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0,172,991.06	80,060,375.19		570,233,366.25
合 计	490,172,991.06	80,060,375.19		570,233,366.25

注释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6,547,399.88	1,631,597,469.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9,157,308.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6,547,399.88	1,880,754,777.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603,751.87	616,701,294.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060,375.19	62,140,128.53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分派永续债利息	161,250,000.00	161,250,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7,335,662.53	167,518,543.36
其他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8,505,114.03	2,106,547,399.88

注释 3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利息收入	6,982,917,330.68	7,105,735,733.97
1. 存放同业	1,792,921.49	1,206,241.30
2. 存放中央银行	163,819,475.69	157,111,834.55
3. 存放非银行同业款项	330,598.31	230,665.72
4. 拆出资金	618,638.89	6,045,208.33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4,012,748.90	264,401,447.10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96,216,084.03	4,892,877,031.0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26,218,081.78	335,659,438.87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33,800,393.06	4,513,907,896.04
票据贴现	36,197,609.19	42,636,238.30
其他		673,457.82
7. 债券投资	1,625,720,616.85	1,783,661,385.38
8. 其他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06,246.52	201,920.56
二. 利息支出	4,813,299,986.75	4,816,151,848.39
1. 同业存放	52,639,533.46	44,518,860.04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906,019.92	45,954,802.78
3. 拆入资金	2,658,333.34	15,092,856.36
4. 吸收存款	4,471,910,003.49	4,474,829,804.32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8,838,497.54	141,448,360.28
6. 应付债券、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48,054,242.82	94,302,561.87
7. 其他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93,356.18	4,602.74
三. 利息净收入	2,169,617,343.93	2,289,583,885.58

注释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891,953.59	19,583,608.67
1. 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手续费	7,261,978.77	5,793,679.82
2. 银行卡手续费	8,950,534.08	10,138,022.1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 银行保函手续费	31,603.87	80,135.25
4. 信用证手续费	891,611.43	1,027,866.10
5. 顾问和咨询费	566,037.74	566,037.74
6. 其他	5,190,187.70	1,977,867.64
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41,512.64	21,923,048.36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50,440.95	-2,339,439.69

注释 3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05,531,518.14	693,620,600.47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61,965,208.97	122,228,025.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4,479,865.25	24,451,915.57
债权投资收益	1,829,197.11	2,161,113.82
其他投资收益	-5,951,147.43	3,557,769.23
合 计	887,854,642.04	846,019,424.36

注释 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3,314,175.82	225,640,082.35

注释 35.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8,163,372.40	5,080,291.11

注释 3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9,089,797.46	15,293,504.12
补贴收入	361,465.51	25,555,170.19
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收入	29,265.09	46,324.38
其他	913,589.27	3,158,113.04
合 计	10,394,117.33	44,053,111.73

注释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48,098.62	16,620,662.49
教育费附加	15,673,168.90	12,205,248.68
房产税	16,066,916.95	13,665,027.44
车船使用税	15,036.00	15,036.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672,077.62	733,253.12
印花税	3,045,325.82	3,021,168.56
合 计	56,720,623.91	46,260,396.29

注释 38.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752,226,031.32	713,721,587.38
固定资产折旧	51,986,122.31	51,419,339.94
无形资产摊销	23,683,300.18	29,914,207.01
房产租赁费	15,837,941.35	18,004,104.98
长期待摊费用及使用权资产摊销	132,623,390.81	131,435,007.05
业务费用	454,835,616.38	509,567,085.18
合 计	1,431,192,402.35	1,454,061,331.54

注释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1,473,600,000.00	1,278,517,447.43

注释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收入	746,617.46	427,153.3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281,404.71	5,646,078.49
罚没罚款收入		7980.6
出纳长款收入	3,538.50	28,375.66
本行内部稽核罚没收入	251,190.46	327,422.82
合 计	5,282,751.13	6,437,010.87

注释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1,742.87	110,409.14
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	10,480,000.00	1,780,000.00
罚没罚款支出		13,500,000.00
久悬未取款返还支出	66,094.36	31,987.41
其它营业外支出	43,329.49	32,414.52
合 计	10,701,166.72	15,454,811.07

注释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74,959.29	3,479,085.90
合 计	5,274,959.29	3,479,085.90

注释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0,603,751.87	621,401,28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6,583,939.46	1,278,517,44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1,986,122.31	52,653,061.38
无形资产摊销	23,683,300.18	29,914,207.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46,064.36	131,435,00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764.63	108,523.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314,175.82	-225,640,082.35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净支出	48,054,242.82	94,302,561.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7,854,642.04	-846,031,18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06,98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0,121,068.72	3,479,08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3,542,120.63	2,541,661,53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208,094.02	1,422,985,027.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86,428.82	5,104,786,477.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74,399,837.44	68,351,848.8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4,713,278.20	1,965,291,758.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5,291,758.04	6,027,521,515.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48,921,000.00	500,555,2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0,555,200.00	1,781,427,30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212,679.84	-5,343,101,865.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4,713,278.20	1,965,291,758.04
其中：库存现金	453,786,037.45	510,091,712.9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1,157,582.54	1,353,527,046.79
存放同业款项	169,769,658.21	101,672,998.33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348,921,000.00	500,555,2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48,921,000.00	500,555,2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634,278.20	2,465,846,958.0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制造业	武安市中兴路东段路北	9.31%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大街 29 号	7.92%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文明路 11 号	7.54%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邯郸市和平路 450 号	7.48%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制造业	邯郸市邯山区马庄工业小区内	7.41%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	邯郸市联纺东路 588 号	5.83%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滦县九百户镇张庄	5.57%

2、关联交易

(1) 本行关联法人投资情况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351,389,577.00	9.31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869,577.00	7.92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861,632.00	7.54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82,295,312.00	7.48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279,869,577.00	7.41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18,754.00	5.83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210,216,253.00	5.57

(2) 本行关联法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

股东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山冶金有限公司	3,864.87	4,775.50
邯郸阳光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81,579,270.69	69,811,016.92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606.16	4,761,918.21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7,768,865.27	1,023,513.52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3.56	191.48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5.87	709.07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96,086.81	20,031,084.52

(3) 本行与关联法人及其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方集团成员	担保方式	交易余额	贷款及承兑	交易方式
				敞口余额	
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85,096,800.00	85,096,800.00	贷款
	邯郸产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86,000,000.00	386,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文体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48,000,000.00	548,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	181,400,000.00	181,4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	512,000,000.00	512,000,000.00	贷款
	邯郸通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6,000,000.00	26,000,000.00	贷款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227,324,798.00	227,324,798.00	贷款、贴现
	河北中岳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贷款
	小 计		2,005,821,598.00	2,005,821,598.00	贷款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美食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293,400,000.00	293,400,000.00	贷款
	邯郸市千鹤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	97,000,000.00	97,000,000.00	贷款
	小 计		390,400,000.00	390,400,000.00	贷款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阳光新世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质押	363,000,000.00	363,000,000.00	贷款
	邯郸阳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49,000,000.00	49,000,000.00	贷款
	小 计		412,000,000.00	412,000,000.00	贷款
利达重工有限公司	河北鹏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恒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越野部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瑞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北京万信德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福泰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贷款
	小 计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贷款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	河北邯郸世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11,900,000.00	11,900,000.00	贷款

	邯郸开发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590,500,000.00	590,500,000.00	贷款
	邯郸开发区月爱湖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47,500,000.00	47,500,000.00	贷款
	小 计		649,900,000.00	649,900,000.00	贷款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樱花矿业有限公司	保证	133,380,000.00	133,380,000.00	贷款
	邯郸市旭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367,636,000.00	367,636,000.00	贷款
	邯郸市诺德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10,100,000.00	110,100,000.00	贷款
	邯郸市樱花商务会馆有限公司	保证	85,241,667.00	85,241,667.00	贷款
	邯郸市莱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9,000,000.00	9,000,000.00	贷款
	邯郸市东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0.00	8,000,000.00	贷款
	小 计		713,357,667.00	713,357,667.00	贷款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东冶金有限公司	河北古武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9,500,000.00	9,500,000.00	贷款
	武安市活水乡紫晟山庄	保证	9,500,000.00	9,500,000.00	贷款
	武安市伟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武安市伟光东山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武安市伟东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
	小 计		49,000,000.00	49,000,000.00	贷款
合计			4,710,479,265.00	4,710,479,265.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364,345,093.59	7,799,698,010.37
开出保函	24,891,094.57	30,983,607.36
开出信用证	218,346,795.89	135,635,519.57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2-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3768119893F

名称 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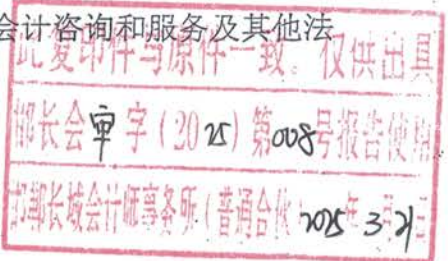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350号嘉华大厦12层1211室、21层2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保海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3日

合伙期限 2004年11月03日至2054年11月02日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审计、验资、会计咨询和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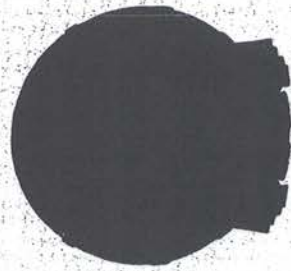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www.hebcszj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邯郸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甄保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东路
康华大厦12层1211室、21层211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110066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04〕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00055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立家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邯郸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404197407121217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四三
邯长会审字(2020)第008号报告使用
邯郸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3.7



赵立家 131100060011

证书编号: 13110006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2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王月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place
身份证号码 130204198211293827
Identity card No.

此发件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工具
加会长审字(2020)第08号报告使用
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0年3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月辉 131100060027

证书编号: 13110006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12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